

证券代码：837595

证券简称：坦程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95	坦程物联	2026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7）。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127,538,635.86元，占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43,726,944.13元的291.6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其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

议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六）审议《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七）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太

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2147号资产评估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 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 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 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7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四）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本次重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00,000 元增至 67,756,946 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553号《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现提交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介机构对前期编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提交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回避表决股东为（回避表决股东为（温佳泽、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6800562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